

親愛的客戶，您好：

很榮幸能有機會提供您（貴公司）企業融資的服務，在您（貴公司）向本行申辦授信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貴公司）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聆聽），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本行同仁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首先，當您（貴公司）提出貸款申請以後，本行會依據所提供的財力證明及其他的信用資料等，決定是否授信予您（貴公司），一旦本行履行了授信條件中有關的貸款支付或相關信用書證的提供等相關內容後，那麼，貴我雙方的授信契約就生效了，所以，如果您（貴公司）申請以後，又決定不辦理了，務必在契約生效以前通知我們。因為，除非雙方的契約中另有其他的約定，否則在契約生效以後，有關契約變更、終止等都必需經過雙方同意。
- 二、其次，您（貴公司）與本行約定的授信額度(款項)在還沒有動用或者是只有部分動用時，假如發生各國政府所作的貨幣管制、資金市場限制、變革及法令的頒布修訂等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導致本行無法履行契約時，本行不負任何違約責任，因此，在您（貴公司）申辦授信以前，請務必審慎考量申請撥付的幣別及交易往來國家或地區的匯率風險與國家風險等因素。
- 三、有關本行洽收的手續費、帳務管理費、承諾費等費用，都會記載在合約條款中，請您在簽署前仔細審閱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要求修改契約內容等，都可以向本行承辦同仁提出，本行當儘量提供讓您（貴公司）滿意的服務。
- 四、當然，為了符合不同的授信需求，本行提供的授信利率計價方式十分豐富，除了傳統的固定利率計息或以本行牌告利率為利率計價標準以外，本行還提供以 TAIBOR、TAIFX3、LIBOR、SIBOR 等國際性利率為計息參考的授信商品。假如您（貴公司）同意負擔利息相關的營業稅及印花稅，那麼，您（貴公司）實際應付的借款利率為約定借款利率除以 0.946 計算。
- 五、此外，約定的授信幣別假如是新台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或者是泰國幣，那麼授信日計息基礎均依約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5 日計算，其餘的外幣部分依約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0 日計算，這是比較不同的地方。
- 六、假如借款人沒有依約還本付息，或者發生違約的行為，那麼，本行有權利隨時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者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的授信額度。另依照授信約定書的約定，違約客戶除了須按屆期之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還須要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是，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20% 加計違約金。利息從應繳息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加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加 20% 加計違約金。
- 七、本行在核貸後將提供您（貴公司）在本行之繳款紀錄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您（貴公司）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也將會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信用不良紀錄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而可能影響您以及您的公司目前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相關權益。
- 八、您對本行之授信業務或產品內容有相關問題時，可逕洽鄰近分行、區域中心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企金專線 0800-818-0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上(101.01)